证券代码: 000731 证券简称: 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: 2017-39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召开时间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9日(星期四)14:3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
 - (1)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- 2017年11月9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- (2)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u>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</u>)投票时间
 - 2017年11月8日15:00至2017年1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四川省德阳市蓥华南路一段 10号 四川美丰总部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四) 召集人: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红浪
- (六)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(公



告编号: 2017-34),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38),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<u>9</u>人,代表股份 <u>99,817,263</u>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<u>591,484,352</u> 股的 16.8757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<u>3</u>人,代表股份 <u>99,680,663</u>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6.8526</u>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<u>6</u>人,代表股份 136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4.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<u>8</u>人,代表股份27,763,7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939%。

5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 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一项议案,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、以 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提名<u>李毅</u>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 表决情况:



(一) 总体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99,698,063 股	119,2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806%	0.1194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 同意,审议通过		

^{*}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(二)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644,511 股	119,2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投资者 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5707%	0.4293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,审议通过		

^{*}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李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32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展端锋、黄生东
- (三)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- (三)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上述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